

张建新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1月24日，我本人张建新在东莞市大朗镇屏山村独岗岭地段未按规定报批环保手续和未按环保要求进行分拣灰渣和金属碎屑，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降尘去味有效措施，造成周边环境污染且未对污染源采取防治管控的违法行为。本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尽管事后我全力整改，但对周边环境已造成不良影响，对此我深感愧疚，愿意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13600288868

承诺时间：2026年5月22日